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后续专项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或“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加大支持公司创新发展的力度，双方一致同意围绕甲方受让乙方资产中的部分应收账款事宜开展战略合作。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91479A
- 3、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6、类型：全民所有制

7、股权结构：



8、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2009年06月29日，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海淀区国资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甲方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以现金受让乙方对外债权以及以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受让乙方资产中的应收账款，甲方拟受让乙方的债权及应收账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至80亿元。具体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范围、收购方式、收购条件、有效担保方案，双方同意根据甲方尽职调查结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甲方有权安排专业顾问对有关应收账款债权开展尽职调查，乙方应该予以全面配合。

#### （二）合作安排

1、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和精神紧密围绕合作内容，抓紧组织实施、设立工作团队、积极开展对接，推进资产转让工作落实。

2、双方在具体对接合作中，将根据战略合作项目推进落实进展的情况，签署具体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具体权利义务等内容与本协议

不一致的，以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为准。

3、双方将就战略合作事宜以及签署具体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在双方审批程序完成后才生效。

### （三）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体现海淀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对公司科技创新的大力支持，促进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

2、本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加速公司应收账款资金的回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对增加公司现金流有正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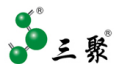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22	正在履行中
3	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2017-8-3	正在履行中
4	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11-3	正在履行中
5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4-13	正在履行中



6	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5-14	正在履行中
7	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5-28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